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竹勞小專調字第9號

聲 請 人 劉筱郁

相 對 人 鉅堡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立偉

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6項、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惟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聲請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嗣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應於3日內具狀補正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共三人）提出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或影本，逾期即駁回聲請，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19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三、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顯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2 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周育瑜